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政办字〔2022〕36号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东营市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营市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

为加快“数字强市·智慧东营”建设,根据《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(鲁政办字〔2022〕28 号)、《东营市“十四五”数字强市建设规划》(东政字〔2021〕45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市数字经济总量增幅超过 11%,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幅超过 8%;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67%,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60 亿元。加快建设“城市大脑”,深化拓展应用场景,新建智慧社区 70 个以上,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 30%,高标准完成全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任务;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,千兆光网家庭覆盖率达到 70%,智能网联公共充电桩突破 3500 个。机关办公实现“一人一号”全覆盖,基本实现“网上办、掌上办”,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(涉密事项除外)可网办率达到 100%、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变革。

1. 增强机关运行效能。按照《东营市数字机关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(数字强市办发〔2021〕1 号)要求,依托全省统一事项管理系

统,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,梳理形成全市机关非涉密业务事项、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 3 张清单。对接全省统一的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,拓展“一人一号”使用范围,实现全市行政事业人员(含市属国企管理人员)“一人一号”全覆盖。建设业务协同中台,推进各级各部门非涉密自建系统与“山东通”应接尽接。升级完善协同办公系统,建设政务云安全办公区,完成移动办公系统 H5 方式入驻“山东通”。开展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联办试点,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多跨协同应用,建设应用成效走在全省前列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2. 增强政务服务效能。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,强化桌面端、移动端、窗口端、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、服务和数据同源建设,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。实施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完善项目,深入推进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,创新新媒体应用,提升协同化、高效化、便捷化政务服务水平。推动高质量“一网通办”,深化“双全双百”工程,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流程标准化,相关高频事项向统一业务中台迁移运行,实现统一收件、统一办理、统一评价,加强“政务晓屋”推广使用,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加强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,根据全省统一部署,推动各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向“爱山东”东营分厅整合迁移,做好新建渠道管控,高水平建设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移动端“总平台”。推动“东营掌上通”与“爱山东”东营分厅后台融合,同步建设公众服务中台,实现对外服务内容同步、数据同源。

建设全省一体化码平台市级分平台,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、便利化应用,开展“一码亮证”试点应用。建立高频民生事项清单管理机制,推进更多拳头应用接入,优化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。加强宣传推广,每季度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宣传。强化市县一体化运营,加强督导调度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加快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,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,健全完善一体化电子证照证明服务体系,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广使用“区块链+刷脸识别”服务,实现群众和企业经常使用的前120项证照证明电子化,使用频率最高的前6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。(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;配合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)

3. 增强监管执法效能。强化行政执法线上监督,完善全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,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。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,大力推动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卫生、应急处置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,配合做好“智慧生态黄河”建设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,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风险预警和反馈机制,着力构建集动态监测、科学分析、风险预警、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。建设“全市融合接警平台”,整合119、120、网格化、政务热线等渠道数据,提升突发事件快速感知处置效能。利用应急部“智慧应急大脑”和大数据应用试点,开展企业停工停产、复工复产

线上报备,准确掌握企业产停状态,建立预警分级处置闭环管理机制,探索远程线上执法新模式。提高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应用水平,提升对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能力。用好省“金安工程”,全面监测金融市场、舆情信息,实现分级预警、智能研判,及时推送金融风险信息。(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)

4. 增强宏观决策效能。按照全省“一网统揽”综合慧治平台建设要求,通过“城市大脑”建设,打造“数字驾驶舱”,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,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能力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统计”,开发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系统,实现企业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、统计报表无缝衔接,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。创新及推广数字化审计方式,在预算执行、社保、企业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审计,积极推广地理信息、BIM等新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,探索业务、数据“双主审”审计模式,进一步提升审计质效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域治理运行管理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审计局)

(二)推进生产方式数字变革。

5. 加力突破“工业互联网”。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高地,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,拓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。引导龙头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软件企业协同合作,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上云用云,年内认定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

平台 2 个、内网改造标杆项目 10 个、上云标杆企业 10 家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,优化园区布局,做强产业支撑,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,培育 1—2 个省级试点。坚持“筑巢引凤”,持续加大园区建设投入,加快完善教育、医疗、餐饮、娱乐等基础配套及公共服务,吸引留住优质项目、高端人才。推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提升“胜软云帆”平台服务供给能力,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等环节数字化需求,打造 10 个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应用场景,年内新增 100 家上平台企业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6. 加快产业数字赋能。实施一批智能装备应用、自动化生产线改造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等项目。大力推进智能化改造,重点推进石化产业数字化转型,力争规模以上化工企业智能化改造完成率达到 50%,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改造完成率达到 60%,培育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 3 个、省级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园区 1 个。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,全年诊断项目 100 个以上。强化示范引领,动态优化“优势产业+人工智能”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库,市级入库项目 50 个以上,县区 100 个以上。培育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等试点示范 40 个以上,争创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5 个以上。推动工业大数据体系建设,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,争取纳入省重点项目。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,推进种植业、畜牧业、种业等领域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,新创建认证智慧农业基地 2 个。加快发展数字生产性服务业,做强

数字生活性服务业,搭建数字化农村电商物流体系,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,鼓励线上平台与实体商业深度合作,培育一批具有电商运营和品牌孵化能力的电商综合服务平台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)

7. 加速数字产业发展。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、市现代农业示范区、黄河三角洲大数据港、利津智联农创工厂等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平台载体快速发展。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软件、电子信息制造、信息通信等产业,强化关键基础软件、高端工业软件、新兴平台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软件等重点领域首版次高端软件培育,全年培育数量不低于6个。重点推动电子专用材料、光伏制造、电线电缆等电子信息制造业细分领域发展,积极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。支持国瓷材料、合盛铜业、润马光能、国宏中能等一批骨干企业发展,加大跟踪服务力度。支持本地信息技术骨干企业、通信企业与头部企业联合,建设软件研发中心,培育认定市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1—2家。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,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突破20亿元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)

(三)推进生活方式数字变革。

8. 高标准完成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。围绕“优政、惠民、兴业、强基”,落实《东营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(2021—2022年)》(东政办字〔2021〕62号)要求,指导县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,县区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创建主体达到60%以上。

持续深化“一市一品牌，一县一特色”创建活动，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评选，高标准完成全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9. 加快“城市大脑”建设。按照“国内一流、省内领先”的建设目标，依托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、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果，构建具有东营特色的“能感知、会思考、有温度、可成长”的“城市大脑”，开展企业综合服务、营商环境监测、社会救助等智慧场景应用，打造治理要素更精细、平台体系更完善、运行体征更科学、服务应用更智慧、协同监管更高效的智慧城市大脑新标杆。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）已建“城市大脑”接入市“城市大脑”，实现市县整体协同、一体联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域治理运行管理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10. 全面打造智慧社区。实施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，搭建统一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市县与社区间平台互联、数据共享。加快智慧安防小区、绿色智慧住区、数字家庭建设，年内推动一批智慧社区配套智能公共设施。在文化教育、养老服务、创业服务、产业发展、绿色低碳、党建特色等方面，年底前新建70个以上智慧社区，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30%。加快数字乡村建设，推进数字技术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，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项目。推动千兆光网、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，全市农村百兆光纤覆盖率达到100%。推动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和生产

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普及,加快完善基层数字化服务体系。积极推动利津县、东营区六户镇、垦利区董集镇、广饶县大王镇、河口区仙河镇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局)

11. 优化智慧教育服务。推动“东营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统一报名平台”应用,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入学网上报名,实现入学报名“零跑腿”“零证明”。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完善更新,2022年全市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98%。(牵头单位:市教育局)

12. 优化智慧医疗服务。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、社保卡申领、生育保险报销等“出生一件事”服务场景集成办理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发展,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,积极推广电子健康卡在预约挂号、就诊、检验检查、支付、取药、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应用,大力推进诊间结算、床旁结算。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,提供在线问诊、网上配药等服务,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实现检验结果线上查询。推出“中医药特色服务电子地图”,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开展“中药代煎配送到家”服务。建设“互联网+医保”综合监管平台,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购药支付等医疗保障服务全流程应用。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)

13. 优化智慧养老服务。整合全市养老服务信息资源,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平台,面向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在线预约、下单、远程监测、智能防护等服务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)

14. 优化智慧出行服务。加快城市交通信号灯、电子标识等智能升级,应用绿波带、交通诱导屏等智能管控方式,提升通行效率。整合城市停车资源,开发智慧停车应用,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,建设“全城一个停车场”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)

(四)强化数字变革基础支撑。

15.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。配合实施“全省一朵云 2.0”提升工程,实施市政务云资源扩容建设。推进政务外网“一网多平面”优化升级,提升多业务承载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。优化提升全市各级视频监控共享平台,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平台视频运维体系,加强视频资源精细化治理,开展视频 AI 应用试点示范行动,打造 2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。提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、数据共享、多租户等服务能力,打造全市数据服务总门户,建设县区(市属开发区)数据节点,开展“数源”“数治”“数用”行动,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,深化全市数据统一汇聚,推进各县区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数据向市级汇聚,促进数据跨级跨域共享应用。推进安全运营中心建设,完善全市一体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,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。依托全省统一的云灾备服务体系,实现关键数据和重要应用异地灾备。完善安全事件

应急工作机制,常态化推进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,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(牵头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)

16. 提升“双千兆”网络覆盖能力。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“双千兆”工程,年内全市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,10G PON 及以上端口数超过 1.2 万个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17. 实施数据中心增量提质行动。加快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应用,推进 1 个省级新型大中型数据中心建设,11 个省级新型边缘数据中心优化提升。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,鼓励使用风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,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)

18. 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。全面推进物联网终端部署和应用场景打造,打造一批 NB-IoT(窄带物联网)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,2022 年,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000 万个。加快视频终端智能化改造部署,2022 年,前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占比不低于 60%,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及联网率均达到 50%。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,建设 1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。加快物联网 IPv6 改造,年内获得 IPv6 地址的固定终端占比力争超过 50%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大数据局)

19.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升级。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,扩大视频监控、环境监测、生物多样性监测、海洋监测

等物联感知设备覆盖范围。开展城市车路协同路网建设和改造，统筹推进 G516、G220、S316 等国省道及主城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。支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智慧港口，推进港区 5G 应用。实施“城市生命线”工程，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，面向燃气、供水、排水和城市洪涝、桥梁、电梯、消防和交通运输等重点防控对象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城市风险监测预警体系，提升城市韧性。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，完善部署雨量、水位、流量等智能检测设施，全面提升全市雨水工情自动监测水平。推进广利河智能监测设施部署及智能化升级，进一步提高主要水系智慧化管理水平，构建“互联网+水务”综合管理体系。优化完善电网智能化服务平台，持续推进电网智能巡检技术应用，实现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通道可视化和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巡检作业全覆盖。推进多功能信息杆柱试点，建设集智慧照明、通信基站、视频监控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全市政府机关、商业楼宇、居民小区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，2022 年，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3500 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然保护区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建管理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水务局、东营供电公司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数字变革创新工作在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。

完善督导检查、评估评价、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,以工程化方式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,建立“一把手”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,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,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,各县区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二)强化宣传培训。充分利用“东营市大数据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,多形式、全方位、立体式加大大数据工作宣传力度。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宣传月活动,通过电视台、报刊、融媒体等渠道宣传我市大数据工作典型做法、优秀案例,营造全民主动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落实大数据专业素养提升工程,做好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,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三)健全保障体系。按照数字山东建设标准体系,结合“城市大脑”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等重点工作,健全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专家咨询机制,为“城市大脑”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完善财政投入机制,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,统筹各级相关资金做好经费保障。依托组建的智慧(东营)大数据有限公司,创新建设模式,推动可持续运营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，石油大学，东营军分区，济军基地，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